

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食品、生化及园艺学院实
验室建设项目（二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4-73



采购人：信阳农林学院

采购代理：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食品、生化及园艺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4-73
- 2、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食品、生化及园艺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69409.40 元
最高限价：1269409.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磋商采购 -2024-73-1	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食品、 生化及园艺学院实验室建设 项目一包	292703.40	292703.40
2	信财磋商采购 -2024-73-2	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食品、 生化及园艺学院实验室建设 项目二包	376706.00	376706.00
3	信财磋商采购 -2024-73-3	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食品、 生化及园艺学院实验室建设 项目三包	600000.00	600000.00

5、采购需求：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内容：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食品、生化及园艺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标的清单如下；

一包：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新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便携式 pH 计、恒温水浴锅、恒温磁力搅拌器、2022 版中国居民膳食宝塔模型、紫外分光光度计、分析天平（万分之一）、分析天平（百分之一）、全身肌肉解剖附内脏模型、血氧脉搏监测仪、皮脂厚度计、身高体重测量仪、血糖仪、水银汞柱式血压计、臂筒式电子血压计等。**核心产品为：离心机。**

二包：信阳农林学院生物化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烘箱、离心机、水浴锅、电子天平、琼脂糖凝胶电泳仪、索氏抽提器、冰箱、层析缸、药品柜、仪器架、中央实验台等。**核心产品为：细胞培养箱。**

三包：信阳农林学院园艺学院实验室综合利用提升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千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分光光度计、微孔板 96 孔板离心机、冰箱、超低温冰箱（-86℃）、生化培养箱、土壤肥料养分检测仪等。**核心产品为：多功能凝胶成像系统、近红外光谱仪。**

各潜在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可以同时投报多个包，但只能按包的先后顺序中其中一个包。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5) 质保期：三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交货地点：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法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5、本项目信用承诺内容（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

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⑤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供应商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6、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大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农林学院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 1 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6-6599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15518597586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与经七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712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155185975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信阳农林学院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北环路 1 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6-659921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15518597586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与经七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712 室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食品、生化及园艺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二包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二包预算金额：376706.00；二包最高限价：376706.00。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1.3.4	质保期	三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⑤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法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u>否</u> （是、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1.8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5.4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11</u> 月 <u>27</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1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以合同签订为准</u>
1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u>1.7%</u>。
1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时双方约定。
2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

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3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4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

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

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 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不得进入下一阶

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

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需要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 具体操作事宜请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内下载“系统操作手册及常用软件下载”提前学习报价事宜, 磋商过程中无法完成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 5.6.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

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6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

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依据评标报告排序为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的承诺”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波长自动设置，内置热敏打印机； 2. 浓度测试方法：线性回归法和系数法； 3. 具有 USB 接口，内存可以储存≥30 条浓度曲线； 4. 具有 T - A 自动转换、自动调 0%T 和调 100%T、浓度因子设定、浓度直读功能； 5. 显示器：≥7 英寸彩色触摸屏； 6. 测光方式：单光束； 7. 单色器：自准式； 8. 焦距：≥160mm； 9. 光栅：≥1200 线/mm； ★10. 检测器：光电池； 11. 光谱带宽：≤2nm； 12. 波长范围：325 ~ 1000nm； 13. 波长设定：自动； 14. 波长准确度：≤±2nm； 15. 波长重复性：≤1nm； 16. 杂散光：≤0.1% T（在 360nm 处，以 NaNO ₂ 测定）（在 420nm 处，用截止滤光片测定）； 17. 光度范围：0.0 ~ 199.9% T；-0.300 ~ 2.999A；0.000 ~ 9999C； 18. 光度准确度：±0.5%T、±0.004Abs（0 ~ 0.5A）、±0.008Abs（0.5 ~ 1A）； 19 光度重复性：≤ 0.2%T、0.002Abs（0 ~ 0.5A）、0.004Abs（0.5 ~ 1 A）。	台	4
2	烘箱	1. 内室净空尺寸：≥550×450×550mm； 2. 用电总负荷：≤3KW； 3. 温度调节范围：室温—200℃；	台	4

		4. 空箱升温时间：≤10min； 5. 表面温升：≤室温+35℃； ★6. 温度分辨率：≤0.1℃； ★7. 温度波动：±0.2 8. 加热功率：1.5KW； 9. 循环鼓风功率：25w×1 台； 10. 排气功率：自然排气，直径≥60mm 排气法兰，用于排除废气。 11. 控温方式：PID 自整定控温方式； 12. 门锁采用羊角拉手锁紧可调式结构，表面镀铬处理；		
3	离心机	1. 最高转速：≥16600r/min； ★2. 最大相对离心力：≥19560×g； ★3. 最大容量：≥6*100ml； 4. 定时范围：0~999min/999sec； 5. 整机噪声<60dB(A)； 6. 转速精度：±20rpm； 7. 全钢制机身，不锈钢离心腔，稳定性高，安全耐用； 8. 微机控制，触摸面板； 9. 自动计算 RCF 值，并可 RCF 直接启动； 10. 有电子门锁、具有超速、不平衡、门盖等保护功能，确保人机安全； 11. 有快速升速，快速降速功能，具有≥10 种升、降速率选择； 12. 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ISO13485 认证，ROHS 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	台	4
4	水浴锅	1. 规格：双列六孔； 2. 电源：220V 50Hz； 3. 控温范围：室温-100℃； ★4. 控温精度：≤±0.4℃； 5. 外形尺寸：≥345x510x230mm； 6. 内胆尺寸：≥305x470x140mm； 7. 加热功率：1200W； ★8. 恒温水浴锅采用 304#优质不锈钢一次拉伸成形； 9. 工作室内胆选材不锈钢，有较好的抗腐蚀性能。	台	15

5	电子天平	1. 显示屏:带背光液晶显示屏,并具有防尘和防划保护装置; 2. 内藏式下称吊钩、过载保护秤盘; 3. 秤盘下方配气流防风罩; 4. 具有玻璃门运输保护锁,四面全透明的玻璃防风罩,一面铝合金背板; 5. 具有全方位传感器保护功能,从六个方向最大限度保护传感器不受外力损害; 6. 全铝制天平底座,防止低频振动,机身更加稳固; 7. 具有过载保护秤盘功能(采用秤盘锁死结构,防止称量过载,保护传感器); 8. 实际分度值: $\leq 0.0001\text{g}$; 9. 最大称量范围: $\geq 100\text{g}$; ★10. 可重复性标准偏差: $\leq \pm 0.0001\text{g}$; ★11. 线性: $\leq \pm 0.0002\text{g}$; 12. 校准砝码值: 100g ; 13. 类型: 外部自动校准; 14. 外形尺寸: $\geq 365 \times 223 \times 338\text{mm}$; 15. 秤盘尺寸: $\geq 90\text{mm}$; 16. 风罩有效容积: $\geq 150 \times 165 \times 200\text{mm}$; 17. 净重: $\geq 5.5\text{KG}$ 。	台	8
6	琼脂糖凝胶电泳仪	1. 凝胶面积 (W×L): 200×200 、 200×150 、 200×100 (mm); 2. 样品通量: (1.0mm 厚) 17、22、36、44 齿; (1.8mm 厚) 17、22、36、44 齿; 3. 缓冲液容积: ~ 1800 (ml); 4. 外形尺寸 (L×W×H): $\geq 397 \times 230 \times 93$ (mm); 5. 净重: ≥ 3.3 (kg); 6. 采用高透明度 PC 材料,一次注塑成型; 7. 开盖时自动切断电泳电场; 8. 可使用 8 道排枪快速加样,可同时进行多组 96 个样品电泳; 9. 配备免预处理的专用制胶器; 10. 配备水平调节功能; 11. 可拆卸电极架,使电极的维修及更换更加方便、快捷、安全。	台	4

7	索氏抽提器	1. 产品材质:高硼硅玻璃; ★2. 配备提取瓶、提取管、冷凝器三部分; 3. 规格: 500mL 提取瓶, 抽出筒上 50 下 42, 蛇形冷凝管。	个	60
8	冰箱	1. 面板: 钢化玻璃; 2. 电机: 压机风机双变频, 三挡变温, DEO 净味系统; 3. 制冷方式: 风冷; ★4. 能效等级: 一级; 5. 总容积: $\geq 471\text{L}$; 6. 产品尺寸 (L×W×H): $\geq 650*833*1825\text{mm}$ 。	台	2
9	层析缸	1. P 型 200*200。	台	60
10	药品柜	1. 规格: $\geq 450*900*1800\text{mm}$; 2. 材质: PP 材质; 3. 柜体: 侧板, 顶板及底板采用增强型 PP 材质, 一次注塑成型。表面做磨砂处理, 结构紧密, 耐腐蚀性强。 4. 上柜门: 采用增强型 PP 材质一次注塑成型, 外嵌 $\geq 5\text{mm}$ 钢化烤漆玻璃, 中间玻璃做镂空处理, 透明可视。 5. 下柜门: 采用增强型 PP 材质一次注塑成型, 外嵌 $\geq 5\text{mm}$ 钢化烤漆玻璃。 6. 层板: 配三块活动层板, 层板为增强型 PP 材质一次注塑成型, 层板加强筋为整体抽芯工艺, 抽芯处加入两根 $\geq 1.2\text{mm}$ 厚方管, 承重不低于 20 公斤。层板可以抽取, 自由组合各层空间。 7. 门铰链: 用增强型 PP 材质一次注塑成型, 内嵌隐藏安装方便, 耐腐蚀。 8. 柜体预留通风系统, 可以与通风管路连接。	个	4
11	仪器架	1500mm*500mm*2000mm 全钢结构	个	4
12	中央实验台	★1. 台面: 长*宽*高 $\geq 430*140*70\text{cm}$; 采用 12.7mm 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 边缘镶边工艺, 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 化学性能检测: 台面依据 GB/T 17657-2013 标准, 耐污	米	51.6

		染性能检测不低于 108 项； (2) 物理性能检测：台面依据 GB/T 17657-2013 标准，物理性能检测不低于 20 项； (3) 环保性能检测：台面依据 GB 18580-2017 标准，甲醛释放量$<0.005\text{mg}/\text{M}^3$；同时台面参照 GB 18584-2001 标准，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 2.8、镉≤ 0.1、铬≤ 0.2、汞：未检出）； (4) 抗菌性能检测：台面依据 JC/T2039-2010 标准，不少于 13 种的菌种检测，且抗菌率$\geq 95\%$； (5) 防霉性能检测：台面依据 JC/T2039-2010 标准，不少于 6 种的霉菌检测，且防霉等级为 0 级； (6) 燃烧性能检测：台面依据 GB/T 2408-2008 标准，满足：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烧符合 V-0 级；台面参照 GB8624-2012 标准，满足：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产烟特性等级 S1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0 级； (7) 烟气毒性检测：台面依据 GB 8624-2012 标准，烟气毒性等级 t1 级：ZA3（达到准安全三级 ZA3）； (8) 抗老化性检测：台面依据 GB/T24508-2020 标准：48 小时无裂纹、无鼓泡、无粉化。 投标人需有台面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台面制造厂商出具 2021 年及以后版本且带 CMA 或 CNAS 标志、带二维码防伪识别真假的检测告复印件，且需注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加盖台面制造厂商公章。 2. 主框架、横梁 40*60*1.2mm 厚钢管，下托料 20*40*1.2mm 厚钢管，所有板件经数控激光切割、模具冲压、数控折弯、焊接、机器打磨而成；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具有抗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防酸碱等技术特点，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未检出。钢架连接件采用 PP 连接件，下托件 10mm 大不锈钢螺杆。地脚 12mm 大不锈钢螺杆底部工程塑料高度可调 0-30MM，防水，防腐蚀，承重性好。		
--	--	--	--	--

13	实验台边台	★1. 台面：实验边台标准：长*宽*高$\geq$ 400*75*70cm 采用 12.7mm 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边缘镶边工艺，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化学性能检测：台面依据 GB/T 17657-2013 标准，耐污染性能检测不低于 108 项； （2）物理性能检测：台面依据 GB/T 17657-2013 标准，物理性能检测不低于 20 项； （3）环保性能检测：台面依据 GB 18580-2017 标准，甲醛释放量<0.005 mg/M³；同时台面参照 GB 18584-2001 标准，4 种重金属含量 mg/kg（可溶性铅$\leq$2.8、镉$\leq$0.1、铬$\leq$0.2、汞：未检出）； （4）抗菌性能检测：台面依据 JC/T2039-2010 标准，不少于 13 种的菌种检测，且抗菌率$\geq$95%。 （5）防霉性能检测：台面依据 JC/T2039-2010 标准，不少于 6 种的霉菌检测，且防霉等级为 0 级； （6）燃烧性能检测：台面依据 GB/T 2408-2008 标准，满足：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烧符合 V-0 级；台面参照 GB8624-2012 标准，满足：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产烟特性等级 S1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0 级； （7）烟气毒性检测：台面依据 GB 8624-2012 标准，烟气毒性等级 t1 级：ZA3（达到准安全三级 ZA3）； （8）抗老化性检测：台面依据 GB/T24508-2020 标准：48 小时无裂纹、无鼓泡、无粉化。 投标人需有台面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台面制造厂商出具 2021 年及以后版本且带 CMA 或 CNAS 标志、带二维码防伪识别真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需注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加盖台面制造厂商公章。 2. 主框架、横梁 40*60*1.2mm 厚钢管，下托料 20*40*1.2mm 厚钢管，所有板件经数控激光切割、模具冲压、数控折弯、焊接、机器打磨而成；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具有抗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防酸碱等技术特点，可迁移元素（镉、砷、钡、镉、铬、铅、汞、硒）均未检出。钢架连接件采用 PP 连接件，下托件 10mm 大不锈钢	米	8
----	-------	--	---	---

		螺杆。地脚 12mm 大不锈钢螺杆底部工程塑料高度可调 0-30MM，防水，防腐蚀，承重性好。		
14	龙头	1. 主体：上排水专用，加厚铜质； 2.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3. 陶瓷阀芯 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0 巴； 4. 鹅颈管可 360° 旋转； 5. 可拆卸铜质水嘴； 6. 开关旋钮：高密度 PP，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	个	10
15	PP 水盆	1. 规格：内径：500×400×250mm，采用环保型 PP 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强酸碱及有机溶剂，壁厚 6mm； 2. 水槽应具有耐酸碱、耐热、耐有机溶剂；排水口应有水封装置； 3. 水槽应采取台下托底式安装（带支撑托架），水槽与台面间采用防水密封胶封闭，无漏水现象； 4. 水槽的上水、下水均应隐蔽，专用下水管扣，使下水管弯曲成“S”型防臭； 5. 排水管必须连接可靠，避免因松动脱落造成漏水，引起电源短路，形成安全隐患； 6. 实验水槽安装位置因地制宜，方便使用。	个	10
16	插座盒	1. 名称：三角型岛式插座盒； 2. 型号：钢塑材质。	个	72
17	插座	1. 名称：多功能优质五孔或六孔 220V/10A 插座，符合国察电工技术及 3C 认证标准； 2. 采用 PP 模具一体成型，防导电、防触电。	个	72
18	水路改造	1. 墙面剔槽或不剔槽，地面剔槽或不剔槽，明装或埋 PVC 硬质上水管或下水管及配件； 2. 墙面或地面剔槽埋管后，用水泥砂浆填平； 3. 上水管 20PP-R 管，下水管 50PVC 管、PPR 异径管套、呈 90 度的弯头。	m	40
19	电路改造	1. 墙面剔槽或剔槽，地面剔槽或不剔槽，明装或埋 PVC 硬质阻燃管及配件。内穿 10m ² 塑铜线；	m	40

		2. 墙面剔槽埋管后，用水泥砂浆填平； 3. 开关：单开，双开，多开； 4. 插座：10A 五孔插座、16A 五孔插座； 5. 电线、插座符合国家电工技术及 3C 认证标准。		
20	实验凳	1. 螺旋升降； 2. 不锈钢五爪腿； 3. 软座垫。	个	160
21	超净工作台	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 整机功率:500W； ★3. 洁净度:100 级@ $>0.5\mu\text{m}$ (美联邦 209E)； 4. 菌落数: ≤ 0.5 个/皿·时(90mm 培养皿)； 5. 荧光灯规格及数量:900mm/一根； 6. 照明强度:LX >300 LX； 7. 紫外灯规格及数量:900mm/一根； 8. 紫外线波长 nm:254； ★9 平均风速 m/s: ≥ 0.35 ； 10. 振动半峰值 μm : ≤ 0.5 (x、y、z 方向)； 11. 噪音 dB(A): ≤ 65 ； 12. 送风方式:垂直送风； 13. 工位:双人单面； 15. 工作台高度 mm:1580-1600； 16. 工作区域尺寸(L×W×H):1110×480×510mm； 17. 净重: ≥ 86 kg； 18. 产品尺寸(L×W×H): $\geq 1285\times 535\times 1580$ mm。	台	1
22	细胞培养箱(核心产品)	1. 六面直接加热的气套式加热方式，开门后温度恢复速度快； 2. 容积： ≥ 270 L； ★3. 温度：RT+5℃-60℃； ★4. 温度均匀性： $\leq \pm 0.5^\circ\text{C}$ （37℃时）； ★5. CO ₂ 控制范围：0-20%； 6. 采用不小于 7 寸真彩触摸屏，可查询最近 7 天内的运行数据，一分钟记录一个数据，操作方便灵敏； ★7. 具有 90℃高温湿热灭菌功能，可有效地清除细菌、霉菌、真菌孢子和支原体；	台	1

		★8. 原装高精度耐高温 CO2 红外传感器，控制精确，响应灵敏，性能稳定，寿命长； 9. 具有实时曲线查看和历史数据存储与导出功能，最式可存储 80 万条数据； 10. 具有三级权限、数据可追溯，更加符合药典 GMP 要求； 11. 具备预约运行功能、计时功能、来电自动恢复记忆功能； 12. 至少具有以下报警功能：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定时报警、开门报警、超浓度报警、超湿度报警、漏电保护、无进气等多项报警； 13. 选配 HEPA 过滤器颗粒截留效率达到 99.99%，实时过滤箱内空气，箱内洁净度到达 IOS5； 14. 可选通过电脑/手机对设备进行远程监控； 15. 外部尺寸（宽*深*高）：≥750*730*950mm； 16. 内部尺寸（宽*深*高）：≥622*560*782mm； 17. 电源电压：220V±10%，50/60Hz； 18. 生产企业需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CE 认证。		
23	显微镜照相系统	1. 光学系统：无限远消色差校正系统； ★2. 观察筒： 30° 倾斜，单目观察筒 30° 倾斜，铰链式双目观察头，瞳距调节：54mm-75mm，单边视度调节 30° 倾斜，铰链式三目观察头，瞳距调节：54mm-75mm，单边视度调节，固定式分光比 R:T:80:20； 3. 普通目镜 WF10X/18mm；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18mm、PL10X/18mm 带指针、PL10X/18mm 带测微尺； 4. 物镜：无限远消色差（4X、10X、40X、100X）； 5. 转换器：内定位四孔转换器； ★6. 调焦机构：低手位粗微同轴，粗调行程≥25mm，微调精度≤0.002mm，带有防止下滑的调节松紧装置和机械式上限位装置； 7. 载物台 155mmx142mm 双层复合机械移动平台，移动范围：76mmX50mm，精度 0.1mm ； 8. 聚光镜：阿贝式聚光镜，数值孔径 N.A. 1.25，带可变孔径	台	1

		光阑； 9. 照明系统：3W LED 照明，亮度连续可调；外置式宽电压适配器，输入 100V-240V-AC50/60HZ, 输出 DC12V2A； 10. 透射用滤色片：蓝色、黄色、绿色； 11. 摄影摄像附件：0.35X、0.5X、1X，C 型接口，可调焦。		
24	生物显微镜	1. 观察筒：铰链式三目头，30° 倾斜，360° 旋转，瞳距 55-75mm； 2. 目镜：广角目镜 WF10X-18mm、高倍目镜 WF20X-10mm； 3. 消色差物镜：平场消色差 DIN achromatic objective 4X/NA0.10 DIN achromatic objective 10X/NA0.25 DIN achromatic objective 40XR/NA0.65（弹） DIN achromatic objective 100XR(oil)/NA1.25（弹）； 4. 转换器：内定位四孔转换器； 5. 移动平台：双层机械平台，平台尺寸：≥132mm*142mm； 6. 调焦系统：同轴式调焦系统,带限位装置，粗调：≤22mm,微调：≤0.002mm 7. 聚光镜：N1.25 阿贝聚光镜带可变光栏 8. 照明系统：LED 冷光源，3W 亮度可调，寿命≥10 万小时； ★9. 输出像素：≥1920x1080P 输出屏幕，可 USB 传输电脑； ★10. 拍照像素：≥3800 万拍照像素； 11. 拍照辅助功能：图像冻结/十字线/图像对比； 12. 屏幕：≥10 寸高清一体屏； 13. 配置：显微镜 1 台、一体式高清成像系统 1 套、USB 高清显微镜专用 CCD1 台。	台	2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全过程服务。全部产品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问题，成交人必须在接到报故障信息后 15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本项目所有建设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为用户方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应选择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丰富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培训人员，准备有关培训教材，提供产品使用技能和维修保养培训方案，并承诺免费培训直至我院教师能够熟练使用。

具体培训时间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培训人员、时间、地点。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总则：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及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验收主体：采购人代表、成交人代表和相关技术专家。

3、验收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成交人发出项目整体确认申请 10 日内组织）。

4、验收流程：建设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5、验收标准：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成交人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产品承诺参数质疑时，在场验收人员也无法确定的，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或检定/校准，并将测试或检定/校准数据作为是否通过验收的依据之一，测试或检定/校准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软件平台相关软件源代码的使用）。合同终止或中止或合同出现争议期间，成交人不得设置任何软件登陆密码等方式，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因成交人单方面限制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软件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及承担。采购人以后增加其他品牌软件功能时，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接口费用。

5、供应商成交后需同用户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未经用户允许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用户方的行为，泄露国家、学校秘密需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完成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质保期	三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样品及演示：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6、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1	商务标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评审原则: (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交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磋商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
2	技术标 (55 分)	技术参数 (43 分)	供应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的主要设备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值 43 分；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加★每项在基础分基础上扣 3 分，非加★项在每项基本分基础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明：为防止虚假应标，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技术参数为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
		供货、服务 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和运输方案、进度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完美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各类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完备的，得 4 分； 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各类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基本完备的，得 2 分； 方案安排不够合理、不可行，各类保障措​​施方案不完备的，得 0.5 分； 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和应急 方案（4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科学全面的培训方案和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技能和维修保养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和课程安排、遇到紧急情况时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 方案内容全面成熟，齐全、可行、实用、合理且非常得当，能够

			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可实施性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的，得 0.5 分； 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方案(3分)	根据本项目总体技术要求、功能需求等方面，提供建议合理、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设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基本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0.5 分； 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政策加分(1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综合标 (15分)	企业业绩(9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高校实验（训）室建设（非工程类）或高校实验（训）室的配套设备、仪器采购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成交）公示官网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2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全部产品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程度、售后技术人员安排、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措施整体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一般，得 0.5 分； 缺项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1、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磋商小组对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审得分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到为准）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设备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设备，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1.预付款：_____；

2.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并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____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

3.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结算出具审查意见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款的_____，余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已拟定，合同签订中，在不损害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为了体现双方公平公正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协商调整。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信阳农林学院 **2024** 年食品、生化及园艺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目__包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要求响应材料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供应商综合实力
- 八、响应文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磋商。

为此承诺如下：

- 1.磋商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2.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 元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备注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唱标时，本表所填报报价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报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2、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四、技术要求响应材料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及要求》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偏差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特点增加项目。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五、分项报价表

（一）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盖章应真实、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

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七、供应商综合实力

八、响应文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